**第四课 人类的局限与最终的归宿**

人是被造的，那表示人不是这个地球的最高主宰，那位造人的才是。人是被造的，也表示人需要活出那位造人者的心意，而这个心意就是活出神的荣耀、享受神的同在。因此，主角永远是神，重点永远是神的心意、神的荣耀。如果人不再为神的荣耀而活，转而为自己的欲望和追求而活：对神来说，祂还是绝对荣耀的神，神不会因为人拒绝为祂活而蒙受任何损失；但是偏离了被造本意的人自己却会活得非常空虚，人在自我中心、高举人本和自我的心态中，永远找不到自己应有的价值和意义。

我们经常会听说很多好人好事，听说某某人做了一些无私的、高尚的事情，历史上有些英雄、伟人甚至愿意为国家、为理想而牺牲自我的利益和生命，这些事迹被千古传颂，他们的人性光辉令后人敬仰。但是我们真的知道这些人的真实光景吗？不要忘记，有很多对英雄伟人的歌颂其实都有政治宣传的目的在里面。谁能够真正认识一个人的全人全貌，知透他的内心动机，了解他的私人生活呢？即使他做的事情真的是很伟大崇高，其最终目的还是为了荣耀自己。比如，想要名留青史，想要达到自己认为正确和崇高的理想，想要建立一个符合自己理想的人间乌托邦，不惜抛头颅洒热血（通常是别人的头颅和热血），或者想要身边的人和事按照自己认为最美好、最理想的方式去进行。这些正确、崇高、理想或完美的定义又是从何得出来的呢？通常是人从自己的认知、自己的判断中得出来，然后就不惜一切代价去争取。虽然，人凭着良心做好事肯定会比做邪恶的坏事好，但是这样的好事都不是为荣耀神而做。只要不是为荣耀神而做的其实就是罪，因为它们在抢夺神应有的荣耀。（因此，这也是一种拜偶像，因为不是为神和荣耀神而做。）

其中，人不断争取、以让自己活得更有意义的一个东西就是自由。圣经说上帝按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上帝用尘土造人以后，就吹生气进人的鼻孔，从此人成了有灵的活人。人带有上帝的形象，人需要代表上帝在地上管理大地，因此人被赋予思考和道德辨别能力，可以自己做抉择。这是人跟动物最基本的差别。很多人把这称为自由意志，可是自由意志这四个字从来没有在圣经中出现过。

很多人以人本的眼光去解释神给予人的所谓自由，因而误以为伊甸园中的亚当夏娃有自由可以选择听从上帝还是不听从上帝。当一个强盗拿着刀问你：“你要钱还是要命？”时，请问强盗有给你选择吗？你有做决定的能力，但是你其实没有选择。如果要活命的话，你只能把钱乖乖交出来。所以，当初上帝在伊甸园里跟亚当夏娃说：“这个果子不可以吃，吃的时候必定死”，神并没有给人两个选择，祂给人做决定的能力，但是人只有顺服神这一个选项，另一个选项的结果是“必定死”，这也算是选项吗？

所以，人如果不选择顺服上帝，是没有活路的。人做决定的能力的唯一功用就是用来顺服神。人的自由意志其实并没有人想象的那么自由，真正自由的前提是要完全顺服神，离开了这个前提，人的任何自由都是假象。所以，耶稣在约翰福音8:36说，天父的儿子如果叫你自由，你就真自由了。只有靠着恩典，人才能顺服天父的旨意；只有在顺服神旨意的时候，人才能得真自由，因为罪辖制不了他。

当初在伊甸园里面对试探的时候，人没有运用自由意志去选择听神的话，而是误用了神给人的抉择能力，没有按照神的心意去顺服祂的话语，结果人就完全失去了真正的自由。人的有限性决定了人的自由是有边界的，人最高的自由是在神的规范中；有限的人若妄想超脱有限和那个边界，就必然会失败而失去自由。如同鱼在水中很自由，离开水反而失去生命和自由。

有人认为人的得救是出于自由意志的选择，人有自由意志选择要接受神赐下的恩典或者选择拒绝，所以人不得救是自己的责任，因为他选择不要救恩。这是在一开始就对人的自由有误解，更误解了人自由意志的能力。

其实，完全堕落以后的人是与神隔绝了（灵性死亡），人的自由意志只能是在罪中的自由（不以荣耀神为目的），人根本没有能力作出接受恩典、回归顺服上帝的选择。所以人能够接受恩典完全是圣灵的工作，不是人自由意志下的选择。所以耶稣说他来是主动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若没有神的怜悯和主动的呼召，人是完完全全绝望的。迷路的人还知道自己有家，还会想要回家；但是失丧的人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归宿在哪里，他们完全不知道自己最初的身份、不承认自己有一个天上的家、不接受自己的上面有一位创造者，他们连回家的意愿都没有。如果有人说他其实有一个真正的家、要带他回家，他还会骂你是骗子、傻子、疯子。面对无价的恩典，失丧的罪人哪来的自由意志可以做出正确的选择呢？

A.在犯罪堕落之前，人的抉择能力是可以选择顺服神、也可以选择不顺服神的。B.后来犯罪堕落、与神隔绝了，人的抉择能力就只能够选择犯罪，怎么选都是罪中的选项。C.人在得救以后，恢复了可以选择顺服神的能力，但是还有不顺服神的老我在里面，这两个律都同时存在于人的心里。人可以靠着圣灵争战并胜过那个老我（犯罪的律），这样的争战会持续一生。在争战中，我们得以越来越依靠神、越来越像基督。D.将来在天家的时候，就完全没有罪的存在，人不再需要与罪争战，完全自由地活出神的荣耀、享受与神亲密的同在。以上是人的自由的四个阶段。

不过，无论在哪个阶段，人都还是有限的被造之物。即使在以后天堂的阶段，人跟神永远有差别：人永远不会享有像神一样的自主权，人神不会合一成为同等分量、同等尊荣的存在。人永远是为神而存在，不是神为人而存在。

但堕落、与神隔绝的人会自高自大，觉得自己是一切的中心，所有事物都是为了满足自己而存在，不管是物质上还是精神上。这是人的罪的根源与本质。耶稣道成肉身，为神拣选的人成为赎罪祭，乃是叫我们不再为自己而活，而是接续耶稣的生命为神而活（加2:20）。如同在战争中，有人为救我而死，从此那生命就不再是我的了，是因对方的生与我的死做了交换；我该延续对方的生命，如同对方（在我里面）活着那样活着。因此，生活中要以神的话语为中心，以圣灵为帮助，以耶稣基督的样式为目标。

当我们向人传福音的时候，我们如何帮助对方承认自己是罪人呢？我们说，虽然你可能没有杀人放火、没有做“伤天害理”的事情，但是你肯定撒过谎、恨过人、内心妒忌、咒诅过人，对吗？所以，从神的律法看，你是违背神的律法、得罪神的。（另外，神也说在祂以外不可有别的神。我们是否常常自私、自我中心，没有以神为中心生活呢？）其实，不管是杀人放火也好、撒谎咒诅也好，这些都是罪人的外显表现，就像是病人的外在病征。罪人最根本的罪就是以自我为中心，想要脱离上帝、过独立自主的生活，自定标准、自立偶像，不遵从上而来的标准和约束。所以，从这个角度看，你和我都是罪人！

这个堕落的本性衍生出一切的自私和罪恶。人不是因为犯罪所以才是罪人，人是因为本身是罪人所以才会犯罪，人在犯罪这件事情上根本毫无选择。就像一只猫，一开口就是喵喵叫，行动、喜好都是出于猫的本性，做什么都是猫，什么都不做也是猫。

创世纪6:5说：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罪就是人的本性，罪人思想、言语、行为、喜好都是罪，因为都是为了满足自己、不是为了荣耀神。这样的人哪来能力选择不犯罪？哪来的能力选择得救？如果不是靠着神赐下的恩典如何能够有指望？得到恩典的人，如果不把这份恩典传给其他罪人，这是多么残忍的事情？对于我们所爱的配偶、孩子、父母、兄弟姐妹、朋友，如果我们为他们操心的只是他们的健康、升学、买房、找工作，我们花很多力气去关心他们的需要、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却不把这关乎永恒和生命的福音恩典传给他们，那他们末后的日子会何等悲惨？

任何的辅导，如果最终不是为了把神那更新人灵魂意志的恩典传给这个罪人，不是为了把人从自我中心引向以神为中心去生活，那所有的帮助和辅导都是短暂和迷失的，最终只会帮助他继续为自己而活、继续得罪神、继续走向灭亡。所以，我们的辅导一定是以拯救人的福音为中心、以归正人为神而活为中心。这样的辅导才能给绝望的罪人带来真正的盼望，才能使人得到从罪中释放的真自由。